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3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0.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42.7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098.5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098.57万元，尚未使用

的金额为2,960.7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8000149141	IPO 监管活期户	8,041,998.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14487300015829651	IPO 监管活期户	22,633,83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923	IPO 监管活期户	324,132.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44568747398	IPO 监管活期户	3,349,399.53
合计			34,349,363.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474.22万元（其中2019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5.0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3,434.94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4.2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60.72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2018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4,000万元投入到4G LTE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2,180.2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441ZA3219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上述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是	6,660.52	9,160.52	938.05	8,547.21	93.30%	2018.3.31	5,202.12	8,338.35	是	否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否	4,984.3	4,984.3	494.10	2,836.58	56.91%	2019.12.31	74.14	291.69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是	1,515.02	3,015.02	0.00	3,014.56	99.98%	2018.3.31	909.34	2,219.78	是	否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899.45	899.45	10.62	700.22	77.85%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59.29	18,059.29	1,442.78	15,098.57	—	—	6,185.6	10,849.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4,000万元投入到4G LTE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4月2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80.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160.52	938.05	8,547.21	93.30%	2018.3.31	5,202.12	是	否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015.02	0.00	3,014.56	99.98%	2018.3.31	909.34	是	否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45	10.62	700.22	77.85%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74.99	948.67	12,261.99	--	--	6,111.4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 4,000 万元投入到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